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2)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到期。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到期後，本公司將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發行在外及未行使購股權。董事會無意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到期，董事會建議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宗旨及目標：

購股權計劃旨在(i)透過授予參與者購股權作為對其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認可及肯定參與者之貢獻，並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促進本公司利益；(ii)吸引、留聘及激勵高素質之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以符合本集團之表現目標；(iii)發展、保持並加強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之長期關係，以促進本集團之利益；及(iv)將選定參與者之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之長期業績(不論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在此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僱員參與者；及
- (b) 服務供應商，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至少須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布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布之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惟倘出現零碎股價，每股行使價須上調至最接近之一整仙。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待更新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已另行獲得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

待更新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本公司已另行獲得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

各參與者之權益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限內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歸屬期

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須自要約日期起計持有購股權不少於十二(12)個月。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情況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亦建議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宗旨及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透過授予參與者獎勵作為對其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認可及肯定參與者之貢獻，並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促進本公司利益；(ii)吸引、留聘及激勵高素質之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以符合本集團之表現目標；(iii)發展、保持並加強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之長期關係，以促進本集團之利益；及(iv)將選定參與者之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之長期業績(無論是財務、業務或營運方面)。

年期：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在此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授出獎勵：

- (a) 僱員參與者；及
- (b) 服務供應商。

可供授出之股份最高數目

待更新股份獎勵計劃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以及根據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待更新股份獎勵計劃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之所有獎勵、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本公司已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

各參與者之權益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之所有獎勵以及所有將予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就董事而言不得超過0.1%)。

歸屬期

承授人有權獲得獎勵股份並自受託人獲得獎勵股份前，須受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12)個月之歸屬期規限。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有關獎勵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之獎勵而可能須由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i)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ii)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i)新購股權計劃詳情；(ii)股份獎勵計劃詳情；(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時釐定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以吸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接納獎勵之任何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參與者」	指	(a) 僱員參與者；及 (b) 服務供應商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將予寄發之通函內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決議向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服務供應商」	指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持續及經常性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之人士(不論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之人士(例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代理、分銷商、承包商、採購方、供應商、顧問、諮詢人及服務供應商)(其服務之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但不包括就集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將予寄發之通函內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委任之受託人，根據相關信託契據之條款，以信託形式為股份獎勵計劃之承授人持有獎勵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萬堅先生及伍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翟飛全先生及許一安先生。